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芯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L6967@sec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1170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26402_113D2043435-01.pdf、1132226402_113D20434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教師擔任各類巡迴輔導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協辦本市特教行政工作及減課支援校外心評意願調查表」及「調查表填報路徑QRcode」各1份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調查有興趣擔任各類巡迴輔導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協辦本市（含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）特教行政工作或減課支援校外心評等相關業務之教師（含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）其意願，請有意願者於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至Google表單完成填報，惟任職本市教師之教學年資未滿3年者（計算至113年7月）請勿填寫，填報路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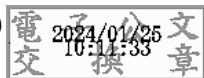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ICgu43zkFTBkIIl3SzL4hLsTeK1kqV7nRyALw7oRgPku0aA/viewform?usp=sf_link。

- 二、本局將依調查結果於113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擇需求對象以E-mail通知，並於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全天安排

面談，敬請留意電子郵件信箱及預留面談時間，接受面談通知者建請事先告知貴校校長或主管，未獲洽談者恕不一一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